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威安发〔2021〕10号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2021年工作要点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安委会，国家级开发区安委会，南海新区安委会，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2021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6月8日

# 威海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工作要点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深入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制度，健全完善隐患排查和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攻坚战，推动全年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以优异的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1.广泛开展专题学习教育。认真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级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各级、各行业主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做好权威解读，交流学习体会，强化学习效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以下均需各区市政府、开发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扎实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地生根。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制度性成果，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

能力现代化。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任务分工抓好落实。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和省相关部署，推动严格规范精准执法，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制定印发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及其相关子规划，进一步推动出台交通运输、道路交通、铁路交通、水上运输、渔业船舶、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发展专项规划。（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威海海事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推动地方党委政府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落地。推动各级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将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度考核。（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分工负责）

5.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办法，推动各级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建设，科学设置评价指标、创新方式方法，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

分工负责)

6.推动市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细。严格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坚持权责统一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共同推动安全发展。（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7.修订完善《威海市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进一步明确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压紧压实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8.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推动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推动进一步明确农村用电用气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9.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持续深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针对各行业、各领域、各单位、各场所及各工作链条、各工作岗位，制定或修订安全基本规范，推动建立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0.要督导企业结合实际修订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将安

全生产责任落实到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员，实现全员实现参与，全员担责。督促企业从严从快抓好隐患整改，实行清单式管理，能立即整改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务必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完成；对未完成整改的重大隐患，以及新发现的重大隐患，逐个分析情况，立即停产整顿，不达整改要求不得复工。（责任单位：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分工负责）

11.督促企业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贯彻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严格重点岗位资格准入管理，推进班组标准化建设，不断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2.贯彻落实省关于在高危行业企业设置专职安全总监的要求，推动建立高危行业企业专职安全总监相关制度。（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3.完善齐抓共管体制机制。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商渔船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的协调配合制度，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威海海事局、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14.推动中央、省驻威企业建立健全企地油气长输管道高风险区域共管机制、定期会商机制和联防联控机制等“三项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5.强化安全生产督导考核和责任追究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着力解决领导责任落实不力、问责标准不清晰、问责处理方式不明确等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16.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考核制度，将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专项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对各区市、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增加权重，与奖惩和精神文明评选挂钩，对发生重特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17.将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市委巡察，深入查找被巡察单位安全生产领域风险隐患，深挖隐患背后的理念偏差、责任缺失、违纪违规等深层次问题。（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18.做好迎接省2021年度安全生产巡查准备工作，将巡查结果以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纳入对各区市、开发区和市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内容。（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三、系统推进安全生产整治督导行动**

19.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推动各

级各相关部门围绕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集中实施攻坚。坚持条块结合，发挥有关部门专业优势和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治理合力。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定期调度通报，加强工作推动。将安全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和工作成效纳入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安全生产考核重点内容。（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0.组织实施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依据《全市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开展为期半年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相关人员全覆盖，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零容忍，实现安全生产治理能力、本质安全水平新提升。（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1.开展安全生产执法百日攻坚行动，迅速开展一轮集中执法活动。对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及企业排查隐患走过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反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从严处罚。（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执法权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2.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包区市督导检查。开展为期两年的安全生产包区市督导检查，下沉一线、直达企业开展专项督导。对基层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不力的提出问责建议，严肃督促整改。（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3.组织实施安全生产驻点监督。依据《威海市安全生产驻点监督工作指导意见》，开展为期两年的安全生产驻点监督。由市县业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派驻人员，对管理对象进行驻点监督，“点穴式”督促企业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4.突出重点开展明查暗访。针对建党100周年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建立健全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做到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四、突出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25.强化矿山安全风险防控。对全市地下非煤矿山开展全面、彻底、不留死角的安全检查。各区市、开发区组成检查组，对辖区内所有非煤矿山逐矿进行诊断式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防中毒窒息、防坠罐跑车、防透水、防大面积冒顶、防尾矿库溃坝等措施落实情况，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予以关闭。（责任单位：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6.积极配合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开展非煤矿山安全排查诊断评估，对达到评估标准的矿山，允许正常生产建设；对存在重



大隐患的，一律责令停产整改，明确整改要求和期限，按期完成整改、达到评估标准的恢复正常生产建设，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依法依规予以关闭。要督促企业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将其贯穿于矿山开采的每个细节、每道工序，落实到每个作业岗位，教育引导一线具体操作人员时刻牢记安全、始终规范操作。要保证设备安全正常良好运行，做好电、水、泵、通讯、车辆运输等所有环节各类设备日常检修和保养，决不允许设备“带病”或超负荷运转。尤其要关注小设备小细节的日常养护，及早发现设备隐患，防止设备老化。（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27.整治矿山企业工程非法外包行为，加强矿山企业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凡基建矿山必须由专业队伍施工，凡不具备矿山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外包队伍，一律不得承揽矿山工程；严禁项目部挂靠，严禁工程分包或层层转包，不得借用资质，一经发现，矿山企业一律停产。深入开展入井人数超过30人或井深超过800米的重点地下非煤矿山安全整治。全面落实尾矿库安全生产包保责任制。要规范生产开发秩序，督促地下矿山企业加强外包公司施工队伍的管理。5月30号前，所有地下矿山企业要对本单位外包施工队伍逐一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全部清退。（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负责）

28.严肃查处无证勘查开采、以探代采以及超层越界开采等行为，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严格停产关闭整顿矿井管控措施，

严防违法违规开采。加强矿山民爆物品安全监管，推动强化井下运输、储存和使用等环节的安全管理。依法吊销矿山相应类别建筑业企业资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29.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全过程、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开展重大危险源集中检查督导指导。特别是危化品装卸环节要从严管理，在什么位置装卸，装卸区域要做好哪些防护，怎样采取防静电措施，都要有规范、有流程，操作人员要专业，决不能出现纰漏。强化硝化工艺、精细化工企业等高危风险管控。构建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长效机制。深化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强化烟花爆竹企业经营、运输、储存、燃放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0.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以及“百吨王”、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做好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和监督管理。多措并举强化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责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威海海事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1. 狠抓重点车辆整治，把客车、货车、危险品运输车、校车、渣土车、农村面包车、摩托车等作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凡是不符合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坚决禁止上路行驶。要加强车辆保修、保养、维护，极端天气时，要及时停运。做好司乘人员教育，提高安全意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2. 狠抓重点路段整治，把高速公路、城市道路、农村道路、山区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的道路作为重点，推进事故多发路段物理隔离工程建设，落实好技防措施，强化硬件设施建设，确保好用管用，提高行车安全系数。要加强人防，关键时刻要加大警力投入，做到街面见警。(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3. 狠抓重点企业整治，把客运企业和客运场站、危险品运输企业作为重点，实地查看车辆日常安检、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查看是否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切实加强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动态监管，提高交通安全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4. 出台《加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实施

方案（2021-2022年）》，推动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管理责任落实。（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威海海事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5.深入开展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专项整治。持续深化“平安海区”建设，突出重点时段、重点企业和重点领域，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保障海上交通安全。强化对“四类重点船舶”、外籍商船和海上作业渔船的监管力度，突出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风险，严查船舶配员不足、船员不适任、内河船舶非法参与海上运输等行为。集中力量消除渔船、渔港源头隐患，重点排查渔船救生消防、通讯导航、信号灯及防避碰设备配备情况，确保渔船安全设备应配尽配。严格执行禁限航有关规定，加强船舶运行监控和值班瞭望，认真落实船舶防碰撞措施。加强客滚船舶货物运输源头监管，严查非法夹带、瞒报、漏报危险货物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威海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6.将海洋牧场平台、休闲海钓渔船、游艇等纳入安全管理，避免出现失管漏管。加强对海洋牧场平台运送游客船舶的安全管理，配备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和救生设备，大风等恶劣天气禁止营运，严防发生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市海洋发展局、交通运输局、文化和旅游局、威海海事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7.强化港口码头安全生产管理。严格检查客滚运输船舶“逢七不开”管理制度、港口安全生产制度落实，严格执行港口客运

站候船厅、登船通道、停车场等场所“三封闭”措施。进一步完善港口安检设施设备，禁止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货物或将危险货物谎报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车辆登船，对查处存在类似情况的车辆，将运输人员或有关企业列入“黑名单”，并实施行政处罚和刑事追责。（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威海海事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8.深入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整治，严厉打击未批先建、无资质超资质承揽、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等行为。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过程中安全管理，压实建设、施工、监理、安装拆卸、租赁等单位主体责任，强化进场、资质、作业、检测等重点环节安全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严格执行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深入整治高支模、深基坑、起重机械、脚手架等危大工程安全隐患。加强建筑工地宿舍、食堂安全管理。严格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下大气力治理“三违”问题，加强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多发事故类型防范。特殊时段、特殊地段施工，要认真进行安全确认。（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39.强化建设市政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紧盯高速公路、高铁、桥梁隧道等大型工程，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的行为。加强燃气、污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维护安全。因地制宜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加快城市地下市政公用老旧管

网改造。扎实开展城市房屋建筑违法建设和违法违规审批专项清查。深入开展住宅小区储藏室专项治理。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0.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要求配齐配好公共消防设施。（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1.强化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钢铁、粉尘涉爆、铝加工（铸造）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要强化修造船企业作业现场管控，严防各类事故发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42.深入开展文化旅游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各类文化经营场所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制度落实，按标准配备安全、消防设

施设备并定期检验监测，加强电梯、锅炉及其他特种设备检验审验，保持完好运行。加强对旅行社等文化旅游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落实，抓实员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强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应急演练，提高安全防控能力。加强A级旅游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缆车、索道、栈道等设施设备安全管控，深入排查风险整治隐患，确保运营安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3.抓好森林防火工作。强化源头管控，对野外用火进行综合治理，全面消除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市林业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4.扎实推进威海市无档案起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强化无档123案起重设备安全管理。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组织开展起重机械、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整治。要对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厂车、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各类特种设备组织不间断检查，发现风险隐患立即停用整改，确保万无一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五、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45.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推动加快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安全应急装备应用试点示范工程，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危险化

学品、矿山、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避险、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先进适用装备研发，推进安全应急产业示范基地建设。运用好危险化学品、矿山等行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广冲击地压监测预警技术，推动建立消防物联网监控系统。加快提升城乡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和水平，完善并发挥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合作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6.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聚焦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建筑施工等重点高危行业，分行业、分领域研究制定产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方案，淘汰落后产能和工艺设备，从根本上消除隐患、防控风险，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7.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提高智慧监管水平。运用好省风险隐患信息化监管平台，强化互联互通、信息共享、监测预警。实现对重大危险源企业的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和预警处置。（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大数据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48.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严格落实化工产业发展规划和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49.淘汰地下矿山采用干式制动的无轨胶轮车或者改装车辆运输人员、炸药、油料等落后工艺设备，落实好尾矿库闭库销号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负责）

50.推动市级及各区市、开发区因地制宜强化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加快推动城市重点道口“平改立”和线路全封闭。（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分工负责）

51.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工作。积极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强化示范引领，持续提升城市安全发展水平。深入推进公路水运工程、农机、渔业、矿山、危险化学品等行业领域平安示范建设。积极开展“青年安全生产岗位能手”选树活动。持续开展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扎实推进健康企业建设。（责任单位：团市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 **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52.完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制度。市县领导干部经常深入基层、沉到企业实地检查安全生产情况。选派干部参与安全生产专项督导组，作为安全生产宣传队、工作队、服务队，分期分批下沉一线抓督导、送服务、促落实。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和明察暗访。（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3.健全安全生产监督机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督促企业每天开展安全巡查，自查自纠、即查即改。加强政府及相关部门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确保查实查深。（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4.强化各级安委办力量保障。进一步完善安委会办公室运行机制，健全机构设置，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承担安全生产监管或管理职责的部门、镇街，全部明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相关专业人员。各级党委政府在人员配备、经费保障、设备设施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分工负责）

55.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法治建设。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山东省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司法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6.建立安全隐患和事故省级直报制度。市、县（市、区）和企业排查出的重大安全隐患，在按规定逐级上报的同时，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实行清单化管理、精准化防控、闭环化治理。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有严重社会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和其他造成人员被困的涉险事件等，必须第一时间同时直报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强化安全生产异常事件信息搜集、分析评估和经验反

馈。对事故信息报送工作进行明确，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研判，做出明确结论，确保信息报送工作到位。（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7.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结合实际提升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事故灾难。（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8.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加快推进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广泛教育群众、组织群众、动员群众参与安全治理。落实《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发动企业职工参与风险点排查、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对群众反映、举报属实的隐患，科学界定隐患性质及可能产生的后果，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59.严格执行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用好安责险信息化管理平台。（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威海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60.推动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实施，发挥

社会职业化人员在安全管理中的作用。（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61.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开，依法依规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应急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2.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工负责）

63.强化矿山、危险化学品、油气管道、隧道施工、交通运输、海上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应急局、市国资委、威海海事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4.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深入开展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的安全培训，提升每个人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着力培育安全文化，将“安全是最大的经济效益”“严格的安全监督是对企业最大的支持”“质疑保守”等先进安全理念纳入培训内容、贯穿生产经营活动全过程、各方面，深刻阐释精神内涵，实现由“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提升每名员工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5.切实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底线议题制度，凡发生亡人事故的区市、开发区和行业领域，主要

负责同志，要在市政府常务会作出改进工作情况汇报，并通过召开事故现场会、当事人现身说法等方式，以案说法，警钟长鸣，筑牢思想防线。集中开展“警示教育周”“警示教育日”“全国消防安全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有关成员单位分工负责）

66.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7.实施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推动提升企业职工安全素质。（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8.坚持问题导向。在排查、整治、整改过程中对如何做到全覆盖、不漏项；如何做到分类、不重复；对不在册、不在登记范围内，特别是违法违规小的作坊、个体户如何排查、整治；如何专业性查，真发现问题；如何整改，特别是投入和企业自身力量加强问题；如何加强基层监管网络、监管力量、监管能力建设；如何对重要场所、重要部位、重大危险源予以防护、预防等7个方面探索推进相关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69.建立销号处理制度，让隐患排查整治形成完整闭环。重

大风险隐患必须落实管控措施，做好防范应对准备。（责任单位：  
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